

# 全民科学素质纲要 实施工作办公室 文件

纲要办发〔2026〕1号

---

## 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关于广泛开展2026年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

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纲要办（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纲要办（科协），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园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锚定2035年科技强国建设目标，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创新自信，培育创新文化，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群众基础，建立发展未来产业社会基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科普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题

科技改变生活 创新赢得未来

## 二、时间

2026年9月

## 三、活动内容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的系列重要论述，宣传贯彻实施《科普法》，解读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领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投身科技强国建设，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宣传推广科技创新成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采用公众易于理解、乐于参与的科普方式，丰富新质生产力科普场景，加强基础研究成果科普，引导公众及时认识、理解、接受和运用科技成果，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

（三）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我国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国奋斗的故事，充分展现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夯实科技基础支撑、努力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生动实践。深入挖掘展示科技创新成果背后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的科学梦想，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围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

业生产、民生水利、低碳生活、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下沉基层一线，深入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五）彰显国际科普引领力。举办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成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组织，搭建交流对话平台，探讨提升全球公众科学素质的解决策略、方法路径，促进全球科普工作互鉴互助，推动实现共同发展。

#### 四、主要活动

（一）系列主场活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突出优势，打造一个主场活动，突出本区域或行业特色，示范带动本地区本系统重视科普、参与科普，掀起科普活动热潮。

（二）纲要办成员单位特色活动。纲要办成员单位加强系统动员，围绕相关领域、特定主题，组织开展品牌性科普活动，普及科技知识，增进公众对行业科技的理解和认识。

（三）科普报告话前沿。动员科技工作者、行业专家，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大学生、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群体，开展前沿科普报告，聚焦基础研究和新质生产力，解读新技术、新成果，搭建小规模、高频度、互动性、多学科的科普交流平台，共话科技和产业发展未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四）科普阵地探未来。动员科技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改进科技成果的科普化展陈方式，面

向公众开放实验室、课堂、生产线等，打造更具场景感的科普“星火馆”。动员科技馆、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文化场所、公共场所等，应用新技术推动展陈升级，举办各具特色的科普活动。鼓励各类场馆开展联合行动，设计主题体验路线，开展打卡、探馆、研学等活动，探索科普促进新型消费的内在潜力。

（五）千万 IP 创科普。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展优质科普作品征集活动，动员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等参与科普创作和传播。举办全国科普创作者大会，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热爱科学的生动局面。发布科普内容和相关活动时添加“#千万 IP 创科普#”话题标签。

（六）科学文化进基层。广泛动员学会、学校、企业、科研院所、基层组织、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等各类科普主体，推动科普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用好线上线下方式，为基层群众提供展览、讲堂、演出、科普市集、科普阅读、科幻电影展映等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科普服务。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全国科普月作为贯彻落实《科普法》的重要举措，强化科普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各级科协要发挥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

施协调机制作用，密切配合、开放协同，用好组织化、社会化、网络化手段，为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开展科普、参与科普搭建平台，增强活动的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积极创新，务求实效。要创新科普的内容、形式和手段，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增强科普活动的科学性、互动性、科技感、体验感，引领科普新风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强化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符合保密要求，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联动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把握宣传节奏，推出宣传精品，让正能量成为大流量。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月、科普中国等标识，突出活动品牌。各有关单位可填写《2026年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推荐表》（见附件），推荐重点体系活动或特色亮点活动，扩大优质科普的联动传播和示范效应。8月10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月平台（[www.kepuyue.com](http://www.kepuyue.com)）或科普中国网站（[www.kepuchina.cn](http://www.kepuchina.cn)）获取宣传资源，发布重点活动信息，供公众了解参与。

（四）做好总结，交流互鉴。请纲要办成员单位相关司局、各省级科协、全国学会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意见建议，并于10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活动结束后

后，将开展总结交流，供各方学习互鉴。

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联系人：张鑫宇 贾瑾

联系电话：010-68578249 68526217

邮箱：kepuyue@cast.org.cn

全国科普月平台

联系人：杨宝海

联系电话：010-63581772

附件：2026年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推荐表

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中国科协办公厅代章）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 2026年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推荐表

推荐单位：省级科协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简介	时间、地点	主办单位	线上/线下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请于7月15日前将表格盖章扫描件和word版反馈联系人邮箱（[kepuyue@cast.org.cn](mailto:kepuyue@cast.org.cn)）。

2. 各单位推荐活动数量不超过5项。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局、体育行政部门、统计局、气象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文物局、地震局、总工会、团委、妇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院属各单位，有关单位。